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

高达4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现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守护家倍 198」危疾保障计划 及 / 或「守护家倍 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 (统称「守护家倍 198」), 可获享**高达4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 2025年8月29日



详情可参阅
「守护家倍198」
产品小册子

优惠1: 首年保费回赠¹

成功投保「守护家倍 198」可获享**2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优惠2: 额外首年保费回赠^{1,2}

推广期内, 同一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成功投保「守护家倍 198」及以下任何一份指定基本计划* 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 该「守护家倍 198」保单更可获**1个月额外首年保费回赠**。

优惠3: 「家」倍同赏首年保费回赠³

如客户与挚爱一同投保「守护家倍 198」, 所有属于同一保单持有人的「守护家倍 198」保单, 更可获**1个月额外首年保费回赠**。

*指定基本计划		
「匠心 • 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2 (优越版)	「匠心 • 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2 (尊尚版)	「盛世 • 传家宝」寿险计划 3 (优越版)
「盛世 • 传家宝」寿险计划 2 (尊尚版)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按您想」寿险计划(卓越版) / (精明版)
「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悦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乐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世逸」特级医疗保障计划	「挚康健」医疗保障计划
「一世无忧」医疗户口	「护痊保」癌症保障计划	
#指定附加保障		
「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悦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乐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世逸」特级医疗保障计划	「挚康健」医疗保障计划
「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	「护痊保」癌症保障计划	



如有查询, 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壽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

例子

例子一：

保单持有人	受保人	已投保之保单	可享之优惠	总保费回赠月数
陈太太	陈太太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优惠1 + 优惠3	3个月
	陈先生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附加保障)	优惠1 + 优惠2 + 优惠3	4个月
	陈太太未出生之儿子(保单续发时之受保人为陈太太，其儿子出生后即为受保人)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	优惠1 + 优惠3	3个月

例子二：

保单持有人	受保人	已投保之保单	可享之优惠	总保费回赠月数
黄太太	黄太太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优惠1	2个月
	黄太太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附加保障)	优惠1 + 优惠2	3个月

注: 黄太太持有有多于一份同为受保人的「守护家倍198」保单，其所有保单均不能享受「家」倍同赏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除外）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守护家倍198」首年保费回赠之条款及细则：

- 客户必须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投保「守护家倍198」，并于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周大福人寿」）完成核保程序并批核，方可享首年保费回赠（下称「首年保费回赠」）。
- 同一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须符合上述第1点，及于推广期内投保任何一份指定基本计划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计划，并于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批核该指定基本计划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计划方可享有额外首年保费回赠（下称「额外首年保费回赠」）。
- 若同一保单持有人投保多于一份属不同受保人之「守护家倍198」保单，而每一份保单亦符合上述第1点，每份保单均可享有「家」倍同赏首年保费回赠（下称「「家」倍同赏保费回赠」）。如有多于一份属于同一保单持有人及同一受保人的「守护家倍198」保单，则所有保单均不能享受「家」倍同赏保费回赠。为免存疑，如因保单持有人(准妈妈)为其未出生宝宝投保「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而准妈妈于宝宝出生前为多于一份保单之受保人则不受此限。有关详情可参考例子。
- 我们将以下列方法计算一个月保费回赠金额，并乘以该保单适用之保费回赠月数，以计算适用之首年保费回赠、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及「家」倍同赏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
年缴保费：年缴保费金额 ÷ 12
半年缴保费：半年缴保费金额 ÷ 6
月缴保费：相等于月缴保费金额
- 首年保费回赠、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及「家」倍同赏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只适用于「守护家倍198」保单于保单续发日后 12 个月内所缴交之首年基本保费，预缴保费（如适用）、附加保费（如适用）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适用）的保费将不会获享任何首年保费回赠。
- 首年保费回赠、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及「家」倍同赏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将于收讫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有关保单（包括合格之「守护家倍198」及指定基本计划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如适用））必须于获派首年保费回赠、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及「家」倍同赏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及「家」倍同赏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所有回赠金额只作缴付往后保费之用，客户只可于保费缴付年期完结后，提取保费回赠金额之余额（如有），但如客户已预缴所有保费，可于保费回赠金额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后提取因预缴多出的保费（如有）。
- 指定首年保费回赠、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及「家」倍同赏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以每份获批核的保单作单位，如同一保单持有人于推广期内投保多于一份「守护家倍198」之保单，每份合格保单均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及「家」倍同赏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
- 如有关合格之「守护家倍198」保单及 / 或指定基本计划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周大福人寿保留扣除所有与该合格之「守护家倍198」保单及 / 或指定基本计划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有关之首年保费回赠、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及「家」倍同赏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金额之权利。
-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是次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此保费回赠，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其首年保费回赠、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及「家」倍同赏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而毋须另行通知。
- 周大福人寿保留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推广活动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推广活动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 周大福人寿保留暂停或终止以上一切有关是次「守护家倍198」首年保费回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守护家倍198」、指定基本计划及指定附加保障之产品详情，请参阅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
-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74/PSC/2504